附件2

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

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及立项

（一）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在自治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招标、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招标工作主要面向全区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不面向个人招标。

（二）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招标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并与投标对象签署课题研究协议书。

（三）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但投标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投标课题组以投标单位人员为主，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需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课题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组织、指导课题研究撰写工作的责任，对投标对象自身原因造成的未结题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三）投标对象应认真如实填写《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申请书》，并于2025年2月15日前将纸质申请书寄送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以寄出的邮戳为准）。

三、立项课题的管理

（一）招标单位委派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参加立项课题组，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数据，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活动和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组织研究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并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要及时通报课题联络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方可有效。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的，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6.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将依法撤销课题，并对其课题负责人视情况依照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四、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向立项课题组提供已有的数据汇总资料和能够加工汇总的有关资料。

（二）研究中需要的其它数据和资料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

（三）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投标对象与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签订《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保密协议》。

五、课题成果管理

（一）3月底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课题，在宁夏统计局内外网公示发布中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应于2025年9月底前形成最终成果；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11月底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延期课题未在批准时间内提交成果的不予结项。

（二）研究成果不得以过去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研究，研究成果未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字样。

（三）招标结果和最终课题研究成果将对社会公众公开，实现统计产品公开透明，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成果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考和支撑作用。

（四）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对各级投标对象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使用，并汇编出版研究成果。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课题研究专项资金，对统计系统外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对象自行解决。

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研究课题经评审专家认证确定后，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研究合同签署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7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30%。

（三）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四）对于未通过结题鉴定，或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课题，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资金处理。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所有。